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3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轉知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手冊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治事件發生。

三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 
子  
公  
文  
2023/06/15  
09:14:02  
交  
換

輔導室

收文：112/06/15



1120001981

無附件